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莺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3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公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七、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